

## 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本國語文競賽評判迴避切結書

本人 擔任「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本國語文競賽」（以下簡稱本競賽）評判，願遵守以下事項：

- 一、負責評判之項組保證無下列情形，若有發生並經查證屬實，本人願意依大會規定於三年內不再擔任本競賽評判。
    - (一) 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為競賽員（噶瑪蘭語、撒奇萊雅語、邵語、拉阿魯哇語、卡那卡那富語、萬山魯凱語、多納魯凱語、茂林魯凱語、萬大泰雅語、汶水泰雅語除外）。
    - (二) 有與本人職務權限範圍內直接從屬關係之競賽員。
    - (三) 有本人參與指導之競賽員。
  - 二、競賽前，絕不對外洩漏評判身分，以維持競賽之公平。
  - 三、競賽期間至競賽結束後，亦不能以任何形式對外提及題目與評判作業情形等相關事宜，務必遵守保密原則。
  - 四、遵守大會各項競賽規定並克盡職責。
  - 五、如有演講、授課、其他公開或利益事項，不得以評判人員之名義為之，亦不得以之圖利。
  - 六、於競賽進行及閱卷期間不得攜帶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錄音機、照相機、攝影機、收音機、隨身碟、隨身聽、無線網卡或類似具資訊傳輸功能之器材及設備進入競賽及閱卷場地。
- 如違反前述事項或有任何不法之情事，需以訴訟處理時，同意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此致

教育部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附表4)

## 二親等內之親屬列表

		一親等	二親等
血親		父母 子女	兄弟姐妹 (外)祖父母 (外)孫子女
姻親	血親之配偶	父之妻、母之夫 子媳、女婿	兄嫂、弟媳、姐夫、妹夫 (外)祖父母之配偶 (外)孫子媳、(外)孫女婿
	配偶之血親	公婆、岳父母 配偶之子女	配偶之兄弟姐妹 配偶之(外)祖父母 配偶之(外)孫子女
	配偶之血親 之配偶	公婆、岳父母之配偶 配偶之子媳、女婿	配偶之兄嫂、弟媳、姐夫、妹夫 配偶之(外)祖父母之配偶 配偶之(外)孫子媳、(外)孫 女婿